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蔡亞庭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
傳真：2982786
電子信箱：f64036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104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本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
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9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110809017號函。
- 二、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，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本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後續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